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榮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2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榮宏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壹個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吸管貳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-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- 03 以下罰金。